

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1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案參考資料

開會時間：民國112年12月7日(星期四)上午九時整。

開會地點：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一段324號4樓(大會議室)。

一、報告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擬修訂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規則」部分條文案，敬請 鑒察。

說明：依公司現行實務及配合法令修正「董事會議事規則」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附件一(本手冊第5頁)。

二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(櫃)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一、為配合公司營運發展、延攬優秀人才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，擬計畫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)申請股票上市(櫃)。

二、有關股票上市(櫃)之申請送件時點及相關事宜，擬提請股東臨時會通過並授權董事會、董事長於法令許可範圍內，就申請時程、相關法律文件等申請上市(櫃)相關事宜全權處理。

三、謹提請 決議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(櫃)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，並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一、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(櫃)案，依相關法令規定，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，作為初次上市(櫃)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。

二、本次增資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，保留發行新股之10~15%由本公司員工認購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份，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。

三、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，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，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關於原股東優先認購規定之限制，全數提撥供辦理初次上市(櫃)前公開承銷。

四、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(包括實際發行價格、實際發行數量、發行條件、計畫項目、募集金額、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)，暨其

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，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內容、法令變更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，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。

- 五、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，並採無實體發行；本案俟股東臨時會通過，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。
- 六、依據「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」及相關規定，本公司上市(櫃)之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。
- 七、謹提請 決議。

決 議：

三、臨時動議

四、散會